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泰来公司”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 2020 年年度报告事前审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其他与定期报告相关风险事项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相关内容如下: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深圳泰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付给关联方锦州辽西自控开关系统有限公司购货款余额为 6,850,000.00 元,我们对该关联方预付款项余额执行了相关的审计程序,并获取了相关的审计证据,但我们仍然无法判断该预付款项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以及该项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2.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六)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期末余额为 17,644,886.20 元,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为 254,778.77 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17,390,107.43 元,虽然我们实施了与管理层沟通、复核管理层预测可变现净值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但由于受可变现净值的关键参数、未来市场售价趋势、存货持有目的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无法判断上述指标对可变现净值的影响以及该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正确。

3.存货盘亏归属期间不确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一)所述,公司发生存货盘亏 3,411,396.70 元。由于深圳泰来公司提供的资料不全,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确定该存货盘亏发生的具体归属期间,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报告期及前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4.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九)所述,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 5,908,727.83 元,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 39,391,518.91 元。

深圳泰来公司 2020 年度发生净亏损 12,663,016.90 元,且连续四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现金流紧张,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严重短缺,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深圳泰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同时,深圳泰来公司也无法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明很可能获得足够的用来抵扣上述可抵扣亏损、税额抵减以及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泰来,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深圳泰来公司 2020 年发生净亏损 12,663,016.90 元,并且深圳泰来公司持续亏损,且连续四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现金流紧张,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严重短缺,这些事

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深圳泰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 -29,010,776.95 元，未弥补亏损 29,010,776.95 元，实收股本 64,63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连续三年亏损，累计亏损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三分之一，公司经营活动所需的资金流紧张，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若公司不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相关问题，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亚太集团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出具了专项说明，同时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作出的说明发表意见，公司将就导致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采取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主办券商提示

方正承销保荐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后续将积极跟进了解公司上述风险事项进展并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597 号）；

（二）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110192 号）。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